

建/央省 指标调整
2019.3.11
般性转移支付

对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城〔2019〕17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安宁市、嵩明县 2019 年 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安宁市、嵩明县财政局：

由于2018年安宁市、嵩明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调整，对应补助资金已于2018年进行调整拨付，2019年省级全额补足2018年中央、省补助资金，故再次对安宁市、嵩明县农村危房补助资金进行调整。请嵩明县尽快将2019年已下达资金38.61万元（其中中央25.74万元，省级12.87万元）缴回市财政，由市财政调整拨付资金至安宁市。

2300258



抄送：市住建局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9年2月22日印发
